

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學校場地使用管理須知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17 日高市府教秘字第 10236478800 號令修訂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訂定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學校場地，指學校之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活動中心、禮堂、會議室、圖書室、玄關、體育或活動場所、停車場及相關附屬設施或設備。
- 三、學校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。
- 四、為舉辦文化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教及社區等活動者，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。
前項申請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學校提出申請；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場地之需要者，應一併提出。
- 五、經學校核准使用場地者，申請人應於學校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：
 - (一)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 - (二)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 - (三)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 - (四)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視具體事實，酌予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保證金：
 - (一)學校志工、家長會、里辦公室、身心障礙、社會福利團體或相關教育團體辦理之非營利活動。
 - (二)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。
- 八、申請連續使用學校場地者，每期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為限；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前項使用者以每週使用二次，每次二小時為限。但學校得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酌予核准增加其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- 九、申請使用學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：
 - (一)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，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 - (二)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 - (三)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 - (四)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五)其他經學校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尚未使用場地者，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。
- 十、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學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前項情形，經核准撤回申請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；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

學校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十一、申請人未於學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除前條規定外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十二、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為修復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，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十三、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；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，學校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，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十四、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學校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
十五、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、場地、設施及設備安全、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；遇有緊急狀況，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學校。

學校得衡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六、依本須知申請使用之收入，應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運用。

十七、使用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，由學校另定之，並於學校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。

十八、本須知自發布日施行。

切 結 書

茲向貴校申請使用

場地，使用期間願遵守貴校使用管理須知規定：

- (一) 使用單位不得擅自變更用途。
- (二) 校園集會場內外嚴禁吸菸，表演舞台嚴禁煙火。
- (三) 未經允許，場內禁止擺設茶水、飲料食品等，以維清潔。
- (四) 非經貴校同意，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，以策安全；架設臨時燈光或設備，需先經報准後自行裝設及拆除；使用完畢應將場地復原。
- (五) 場地佈置及預演以當日進行為原則，佈置及預演時段空調費用照計。
- (六) 夜間使用場地限於二十二時前結束，於二十二時四十五分前清理完畢。
- (七) 使用單位應負責車輛之管理，並儘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，減少使用自用車輛，避免增加停車困擾。
- (八) 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時，已繳場地費不予退還。但有下列情事者，得退還所繳費用之部分或全部：
 - 1、使用者因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前一日通知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八十。
 - 2、因不可抗力之事由(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及空襲等)無法如期使用者，退還所繳場地費用之全部。
- (九) 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貴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，必要時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 - 1、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。
 - 2、酗酒、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。
 - 3、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 - 4、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 - 5、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 - 6、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教室或場地者。
 - 7、隨意張貼或牆壁亂畫，影響環境衛生者。
 - 8、攜帶牲畜、鞭炮火燭等易燃易爆物、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。
- (十) 使用者使用貴校場地未經核准前，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佈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。
- (十一) 使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損毀場地設施；張貼海報、標識旗幟、宣傳標語或其他文宣品，應依貴校指示設置。
- (十二) 使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維護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應接受貴校之監督指導。
- (十三) 如遇貴校或上級單位公務活動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，申請使用單位應無條件暫停使用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

立書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

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					
使用項目	單位	場地費 (1時 段)	清潔管理 費	水電費(含維護費用) (1時段)	保證金 (次)
普通教室	間 (80 m ²)	100 元	150 元	1. 冷氣 200 元 2. 照明 40 元	700 元
專科教室	間 (120 m ²)	125 元	210 元	1. 冷氣 300 元 2. 照明 60 元	3,500 元
資訊教室	間 (120 m ²)	250 元	210 元	1. 以電腦數計, 每部 10 元 2. 冷氣 400 元 3. 照明 60 元	4,500 元
視聽教室	間 (150 m ²)	350 元	300 元	1. 冷氣 500 元 2. 照明 80 元	4,500 元
活動中心 (無固定座椅)	間 (1000 m ²)	500 元	375 元	1. 冷氣 3,000 元 2. 照明 400 元(特殊照明燈具另 計)	2,500 元
禮堂 (固定座椅)	間 (1000 m ²)	500 元	550 元	1. 冷氣 3,000 元 2. 照明 400 元(特殊照明燈具另 計)	5,000 元
會議室	間 (100 m ²)	125 元	250 元	1. 冷氣 600 元 2. 照明 200 元	2,500 元
運動場	200m 以下	375 元	150 元	300 元	1,500 元
停車場 (單獨使用)	1000(m ²)	375 元	335 元	室外停車場不收水電費	5,000 元
網球場	面	160 元	300 元	1. 冷氣 3,000 元(1000 m ² 計算) 2. 室外照明 300 元	2,500 元
羽球場	面	80 元	150 元	1. 冷氣 3,000 元(1000 m ² 計算) 2. 室內照明 400 元	2,500 元
圖書室 (閱覽室)	間 (100 m ²)	125 元	250 元	1. 冷氣 600 元 2. 照明 200 元	2,500 元
桌球室	組	80 元	150 元	1. 冷氣 200 元(以 80 m ² 計算) 2. 照明 40 元	700 元
籃球場	面	160 元	300 元	1. 冷氣 3,000 元(1000 m ² 計算) 2. 室外照明 300 元	2,500 元
玄關(川堂)		200 元	200 元	200 元	1,000 元

備註：

- 一、學校場地使用時間，以非上課時間為原則。但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提供場地使用。
- 二、收費以 2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，未滿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，逾 2 小時之部分，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。
- 三、連續使用場地每期達 3 個月者，場地費給予 9 折優惠；達 6 個月者，給予 8 折優惠；達 9 個月者，給予 7 折優惠。
- 四、清潔管理費按「時段」計收。但於上班時間使用學校場地者，按「次」計收清潔管理費。
- 五、場地費：教室以間為單位；活動中心、禮堂、會議室及停車場等，依單位面積比例實際核算；運動場依跑道距離核算。
- 六、資訊教室含電腦、多媒體、多功能等教室。
- 七、如確無使用水電或承諾自行清理恢復原狀者，學校逕依具體事實決定是否免收或減收水電費及清潔管理費。
- 八、幣值單位：新臺幣。